

# 臺北市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1 月 11 日核定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三、四、六點，113 年 7 月 5 日發布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教授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前點所稱教授，指本校編制內且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

三、在本校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五年之相關成就具有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各目之一特殊表現及第三款或第四款各目之一特殊貢獻者，得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之：

（一）研究、創作及展演表現：

1.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三次以上。
2.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國科會授予之其他研究相關之榮譽。
3. 曾獲頒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三次以上。
4. 曾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五次以上。
5. 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6. 於國際正式賽事個人或帶隊成績優異。

（二）教學表現：

1.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之榮譽。
2. 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具體成效。

（三）產學表現：

1. 曾獲國科會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一次以上。
2. 以主持人承接產學或研究計畫，累計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100 元萬以上。

（四）校務發展：

1. 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或多年期校務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2. 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前述評審時之資料，於獲聘後不得使用於次一期以後評審之用。

四、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

（一）特聘教授候選人得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相關資料提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三十日前複審通過後，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

書。

(二) 各院級每年得提出特聘教授候選人至多二人。

(三) 特聘教授之推薦及審議，應覈實辦理，無適格人選應從缺。

特聘教授遴選標準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五、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二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如下：

(一)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

(二) 校內委員：各學院就該學院教授名單中推選任一性別之專任教授各一人，送請校長遴聘五位委員。

(三) 校外委員：各學院推薦任一性別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各一人，送請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多二人。

六、特聘教授違反本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並送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即刻終止特聘榮銜。

七、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不外加給與。

特聘教授聘期自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後之次學年度起任期四年。

八、本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臺北市立大學 \_\_\_\_\_ 學年特聘教授推薦表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7 月 5 日發布

被推薦人 姓名		學院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擔任本校教授 職級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__目或第 2 款第__目特殊表現如下，並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__目或第 4 款第__目特殊貢獻如下，並檢附相關資料：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學程主任)簽章：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_____年 月 日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學年度第 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	
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_____年 月 日本院(非屬系所) 學年度第 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_____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	

附註：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提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5 月 30 日前複審通過，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